**高醫實驗動物中心　　　動物攜出後返回申請書**

**IACUC 編號：**　　　　　　　　　　　　　　　申請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聯絡人/使用人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 E-mail： | E-mail： |

**攜出動物資訊：**

|  |  |  |  |
| --- | --- | --- | --- |
| 物種 |  | 品系 |  |
| 原房室 | 　　 樓　 　室 |
| 攜出隻數 | ♂：　　　♀：　　　 | 攜出籠數 |  |
| 攜出是否過夜**(需與計劃書核准內容相符)** | □是 □否，滯留約　 小時。 |
| 攜出滯留地點**(僅同意計畫書核准地點)** |  |
| 攜出時間 | 20 年　 月 日 時 | 返回時間 | 20 年　 月 日 時 |
| 攜出返回原因 |  |

計畫主持人簽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時

**👉請先洽詢移入飼育室管理員是否有空間移入動物，並於轉移前5個工作日繳交申請單至原飼育室管理員或動物中心辦公室。**

**※動物攜出及返回時皆請確實填寫使用者管理飼養記錄表籠數與隻數並備註說明。**

**※動物由動物中心後門攜出返回，並請在後門桌上之登記簿登記動物品系、隻數與籠數。**

**※動物攜出時借用動物中心籠具者，請務必登記籠具出借單，並於7天內歸還。**

======================**以下由動物中心填寫**===========================

原飼育室管理員確認：　　　　　　　　 收件日期：20 年 　月 日

返回飼育室： 樓 室。 返回飼育室管理員確認：

獸醫審核結果：□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原樓層獸醫師意見： 　　　 　　 　 　　　　　 簽章：

返回樓層獸醫師意見： 　　　 　　 　 　　　　 簽章： 　 　 　　 動物中心主任覆核：